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柏舟　　址設新北市中和宜安○○○0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本院所為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故當事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再審者，對於該再審聲請所為之裁定，當事人亦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固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，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。惟此為訓示規定，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111年度小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上訴，抗告人對於上開裁定已不得抗告，合先敘明。查抗告人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補繳後，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是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所為之聲請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。而抗告人雖再具狀對本院111年11月7日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揆諸首揭理由，抗告人既對於111年度小抗字第7號裁定不得抗告，對此再審聲請之相關裁定，自亦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另於111年11月29日再提「民事異議聲請狀」，然其異議聲請應係對於

「法院」裁定提起之「抗告」之意，而依上揭理由，抗告人所為聲請仍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抗告人不得再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亦不得聲明異議或聲明不服，抗告人就此再審聲請事件之救濟程序自已完結。抗告人爾後再以任何形式就本件聲明不服，本院即逕予附卷存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